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885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李雅村 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要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3
一、國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目的在於「應用」， 建議將其列入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	3
二、「法人」具有社會組織團體之屬性，建議參照相關立法體 例予以刪除（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	3
三、為增加本中心董事會多元性及專業性，董事人數建議依行 政法人建制原則增列之（草案第 6 條第 1 項）	4
四、為維持董事會穩定性，建議董事、監事期滿續聘之比例規 定（草案第 8 條第 1 項）	4
五、建議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分項處理（草案第 8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	5
六、董事及監事聘任資格，宜增訂「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 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以維董事會正常運作（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	6
七、本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允宜完整規範（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6
八、本中心增置副董事長之必要性及依據尚未明確，建議刪除	

相關文字（草案第 10 條）	7
九、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 會議，前後不同職務似宜以「分號」區隔，以資明確（草 案第 13 條第 2 項）	8
十、為達成組織績效目標，允宜建立公正、公開、客觀及符合 性平之評鑑機制（草案第 20 條）	8
十一、強化本中心外部之監督機制，決算報告允宜依決算法規 定審計之（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	9
十二、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10
肆、結論.....	11
伍、條文對照表.....	13
參考文獻.....	29
附錄一：「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30
附錄二：文化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4

摘 要

地球上不同民族分別有其各自的語言，故語言是人類特有的本能，是平日互動溝通的工具，更是文化傳承的載體。由於語言隨世代演進具有活性文化的特質，故為強化國家語言研究與資源整合，並落實語言保存與發展，行政院推動設立國家語言專業組織，爰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共計 5 章 32 條。本草案前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本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爰於 113 年 6 月 27 日重行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語言是人類特有的本能（動物發聲，僅能傳遞情感或群體訊息），世界上不同民族都分別擁有各自的語言，故各民族之語言也是其文化傳承的重要工具。然而，語言是活性訊息的文化載體，隨著世代演進而廣續變化，激發出語言不一樣的用詞、用語或模式，這也是國家語言研究發展與保存的必要性。

人類溝通的主要工具是語言，更是文化的根本。由於文化與語言關係密切，文化影響語言的發展，而語言也輔助文化的傳承，否則文化將面臨凋零，甚至逐漸消失。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報告指出：「世界上約 6,000 種語言，至少有 43% 瀕臨滅絕。」¹為了宣傳保護語言的重要、促進母語傳播、教育等活動，避免世界各地的語言逐漸消失，該組織於 1999 年提出每年的 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International Mother Language Day），教育部為推廣本土語言與響應該組織，也將每年 2 月 21 日定為「世界母語日」²。基於語言是人類與生俱來之能力，也是文化與價值觀之媒介，不同語言蘊含各族群豐厚之文化內涵、思考方式與世界觀，皆是重要且不可替代；有鑒於我國是多元族群國家，各語言是各族群文化發展之精髓所在，除華語外之各國家語言，因過往之語言政策影響各族群語言之自然發展，各種調查統計數據皆顯示，許多年輕世代都已無法流利使用其所屬族群之語言，我國各族群語言流失情形極為嚴重，因此，語言之保存與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為保障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國家語言發展法》業於 2019 年 1 月 9 日公布，除第 9 條第 2 項³外，餘均自公布日施行，該法規定政府應優先推動面臨瀕危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其中包括建置普查機

¹陳芊妤，瀕危的語言與文化—淺談母語教育的重要性，2019 年 12 月 2 日，<https://medium.com/>（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²周明慧，教育部 2023「世界母語日」活動起跑 教廣麥波電寶體驗母語錄音驗母語錄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2023 年 2 月 11 日，<https://www.ner.gov.tw/news/63e71abc324c940008501e48>（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³《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第 2 項：「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

制、國家語言資料庫及定期調查等業務，行政院考量該等業務具高度專業性，設立行政法人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研究及發展，以積極改善語言消逝及斷層危機，並落實各國家語言之保存及永續發展有其必要。爰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共計 5 章 32 條，前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函請本院審議。惟因屆期不連續，行政院爰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32001209 號函重行送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共 5 章，計 32 條，其要點⁴如下：

- 一、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本中心之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及規章之訂定程序。(草案第 1 條至第 5 條)
- 二、 本中心之董事、監事之人數、資格、遴聘、任期、續聘次數、解聘、補聘之方式、聘任之消極資格及解聘事由。(草案第 6 條至第 9 條)
- 三、 本中心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職權、代理方式及年齡限制；董事會之職權、開會方式、監事會之職權、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為專任者，其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草案第 10 條至第 16 條)
- 四、 本中心執行長之聘任方式、職權及準用董事、董事長之規定；本中心與進用人員之法律關係及人員進用之限制。(草案第 17 條及第 18 條)
- 五、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及其內容；本中心訂定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本中心年度執

⁴行政院，同註 4。

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提報程序、期限及決算報告書應接受審計。
(草案第 19 條至第 22 條)

六、本中心之會計、財產、經費、採購、資訊公開、行政救濟及解散等規定。(草案第 23 條至第 31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國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目的在於「應用」，建議將其列入立法目的(草案第 1 條)

語言是有系統的，是以聲音為傳訊的符號，是任意(約定俗成)的，是人自主而有意識的行為，以及是與文化有關的行為⁵。經查本草案第 3 條第 4 款、第 6 款，均提到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業務範圍，包含國家語言之「應用」，故將「應用」納入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似較合宜與妥適。另文化部新聞稿⁶也指出，期盼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立後，能透過系統化蒐集、調查及研究，建立國家語言知識體系、強化語料數位應用研發，以提升各語言的使用活力。顯然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之目的係在應用於各種情境中，而本草案第 1 條：「為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研究、推廣及交流，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本條文尚未將「應用」納入國家語言研究發展推動目的，為期讓國家語言研究發展後能融入於國民生活中之應用，故本草案之立法目的允宜將「應用」納入條文，爰建議本草案第 1 條修正為：「為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研究、推廣及交流，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發展及應用，特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⁵謝國平，語言學概論(第 4 版)，三民書局，2022 年 6 月 1 日，頁 10。

⁶文化部，行政院通過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設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專業組織 強化國家語言研究與保存，新聞稿，2023 年 4 月 27 日，
<file:///D:/Users/hp400g3/Downloads/%E8%A8%8E%E4%B8%80%20%E6%96%87%E5%8C%96%E9%83%A8%20%E6%96%B0%E8%81%9E%E7%A8%BF.pdf>(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二、「法人」具有社會組織團體之屬性，建議參照相關立法體例予以刪除 (草案第4條第1項第2款)

本草案第4條第1項規定：「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之捐贈。……」由於法人是依法律賦予權利能力的社會組織體，該款之條文中已有：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法人」似無需另行增列於本草案之條文中。經檢視現行各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之相關法規均未將法人納入條文，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有關經費來源之規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爰建議本草案第4條第1項第2款參考相關立法體例修正為「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為增加本中心董事會多元性及專業性，董事人數建議依行政法人建制原則增列之(草案第6條第1項)

行政法人內部治理單位為董事會，亦可視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改設首長統理組織事務⁷。本草案設董事會以行使職權，其中第6條第1項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三人，…。」依同條項第1至第3款本中心之董事，包含政府相關機關代表、語言研究及發展相關之學者、專家及對語言推廣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其中機關代表列舉4個機關以上，主要語言族群至少4個以上，若依原規劃董事9人至13人之人數，無法涵蓋足夠代表性之成員，恐無法兼顧前述條項第1至第3款董事代表，而有遺珠之憾。故為使本中心董事會組織更多元與彈性，且經查《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第3點：「…設董事會者，董事人數以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原則…」以符政策及專業性之需要，另參考《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6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6條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之立法體例，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6條第1項為：「本中心設董事會，置

⁷ 《行政法人法》第5條第1項：「行政法人應設董(理)事會。但得視其組織規模或任務特性之需要，不設董(理)事會，置首長一人。」

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以增加各語言族群代表性及專業性。

四、為維持董事會穩定性，建議董事、監事期滿續聘之比例規定（草案第 8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由於國家語言發展與研究須具特殊專業外，也需要長期持續推動，始見成效。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另檢視監督機關同為文化部之行政法人相關法規，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9 條：「董事、監事…，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行政法人相關法規《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後段「…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故允宜參照前開體例修正，爰建議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修正為：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建議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分項處理（草案第 8 條第 2 項、第 17 條第 1 項）

本草案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而第 17 條第 1 項：「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中心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前開條文均過於冗長，爰有必要依條文體系架構分項調整。

為辭達而理舉，法規條文宜符合體系分明、結構單純之法制作業原則。本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前段所提係規範代表政府機關者，同項後段則

為學者、專家與社會人士，故允宜做分項處理，便利於理解及引用。爰建議修正本草案第 8 條第 2 項為：「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另分項後，增訂第 3 項為：「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而第 17 條第 1 項條文關於執行長之聘任與解聘，並依授權執行業務之問題，亦宜依不同內容分項呈現。爰建議修正第 1 項為：「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建議另予分項後，增訂第 2 項為：「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中心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六、董事及監事聘任資格，宜增訂「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以維董事會正常運作(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

依《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2 項關於聘任董（理）事、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其第 5 款規定：「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以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運作。

然而，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思考在其體力尚能負荷並能達成工作目標等條件之下，自應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給予穩定就業的機會。另外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實不宜對身心障礙人士作限制，但如經公立醫院證明確認因疾病而致不能執行職務時始予限制，並依此作為不得被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條款較為妥適。爰建議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為：「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七、本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允宜完整規範（草案第 9 條第 3 項）

本中心董事會運作良窳，攸關行政法人是否運作成功之關鍵因素；而監事會之內部課責機制完整與否，則關乎行政法人能否長久發展之重

要因素；因此，董(監)事會成員遴選至關重要。

本草案第 9 條 1 項至第 3 項關於董 (監)事聘任之消極條件，係參考《行政法人法》第 6 條之立法體例。惟其中第 3 項第 7 款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有確實證據。」由於係關乎本中心董 (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經查尚未完整納入本條例利益迴避相關條文規範，經查本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等條文均有類此之規定，為使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條文均完整納入，另參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立法體例，爰建議修正為：「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有確實證據。」

八、本中心增置副董事長之必要性及依據尚未明確，建議刪除相關文字（草案第 10 條）

本草案第 10 條規定：「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視需要得置副董事長一人或二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第 1 項）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第 2 項）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副董事長代行職權；副董事長不能代行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第 3 項）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第 4 項）。

經查《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 1 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另《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第 3 點亦僅規定代表人（董事長）之選（解）任規範；故本草案依規定置董事長 1 人，惟置副董事長之必要性有待商榷，目前行政法人尚無另置副董事長之立法體例，且

本草案立法說明亦未就增置副董事長之依據及必要性詳實敘明，故參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10 條等行政法人之立法體例，刪除副董事長及相關文字，爰建議本草案第 10 條依上述分別修正：「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第 1 項）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第 2 項）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第 3 項）董事長之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前後不同職務似宜以「分號」區隔，以資明確（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條文內容係分別規範監事與常務監事之職權。基於「分號」，係依兩個獨立句子表示停頓及區隔的標點符號，對於非併列關係的多重複句得以用之。

本條監事之職權，係參照《行政法人法》第 11 條規定，尚無疑義。由於第 2 項規定：「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似乎呈現監事與常務監事分別規範的兩個不同群體或個人，爰建議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修正為：「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以資明確兩種不同職務之職權。

十、為達成組織績效目標，允宜建立公正、公開、客觀及符合性平之評鑑機制（草案第 20 條）

為促進並達成組織目標，除計畫周延完整外，後續執行藉由評鑑進行檢視，主要意義在於確定「績效」與「改進」措施。其中績效部分，應係藉由評鑑的實施，瞭解是否達成組織目標為最基本的要求。而改進式的評鑑，則是經由評鑑瞭解執行過程，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時提供解方

修正，最終仍係期望組織順利達成目標。

針對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可評核其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等情形，提供作為監督機關經由評鑑機制對行政法人營運之指導，並作為經費核撥之參據，裨益確保其公共任務具有效能，適切實施與達成。為求法律明確性之原則，允宜明文規定「定期」辦理績效評鑑。例如，配合年度財務報表、年度業務資訊或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每年均宜辦理績效評鑑；惟考量績效評鑑之內容有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及經費核撥等，亦宜定期辦理績效評鑑。再者，績效評鑑成員亦應關注學者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及任一性別性別保障人數之比例，俾利於建立公開、客觀之遴選標準，並授權於辦法中增加評鑑成員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之規定。另為落實績效執行及評鑑更為有效執行，允宜派員實地踏勘查核，爰建議本草案第 20 條依上述析論內容分別於各項增訂文字，如下所示：

（一）第 1 項修正為：「監督機關應定期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增訂第 2 項為：「前項績效評鑑成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三）原第 2 項移列為第 3 項並修正為：「第一項績效評鑑委員資格條件與遴選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四）原第 3 項移列為第 4 項並增訂第 5 項為：「監督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績效評鑑，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

十一、強化本中心外部之監督機制，決算報告允宜依決算法規定審計之 （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

本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

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惟本中心經費來源依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他政府預算之核撥及捐（補）助」及第 2 款「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第 4 條第 2 項），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機關之監督。

依《審計法》第 1 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2 條規定，審計職權有：1. 監督預算之執行；2. 核定收支命令；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5. 考核財務效能；6. 核定財務責任；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但行政法人是一種新型組織，已非屬政府或其所屬機關為適應對象，非為《審計法》第 1 條所規定之審計對象⁸。故有本草案第 22 條及第 26 條為依據，行政法人方得為審計權之行使對象。另外，經查《決算法》第 26 條、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係針對行政機關為適用對象，未必適用於行政法人。但依《行政法人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本草案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若依本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文字，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而已，顯然審計機關之監督強度似仍有不足。為強化審計機關之監督，第 2 項允宜明定審計機關應依《決算法》規定審計之。爰建議本草案 22 條第 2 項修正為：「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應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十二、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初步檢視本草案制定重點，係在成立一行政法人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之專責單位，提升國家語言之研究發展，執行國家語言研究發展政策與計畫，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不同而有差異問題或歧視存在，所以不

⁸吳惟裕，行政法人相關審計問題之探討—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例，政府審計季刊，第 27 卷第 1 期，2006 年 10 月，頁 58。

會因為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可能產生不同結果；未來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聘用各級相關人士時，能持續推動專業人才性別平等相關的選用，促使其參與國家語言發展的公共事務，深化國家語言專才的性別平等文化。

為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本草案依循《行政法人法》：有關董監事與評鑑人員規定有董事(第6條)監事(第7條)與評鑑人員(第20條)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另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11條保障婦女在就業方面，享有相同權利，並於未來執行時，應建置相關之性別統計資料，關注產業人才培訓之性別衡平性，如有落差過大，宜研擬改善措施，以提高不同性別進入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之機會。再者，本草案通過後除積極依法行事外，宜更具體地在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推廣性別平等之理念與設置性別友善環境以明示對於國家與國際性別主流化議題之重視。爰制定本草案亦符合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規定。

肆、結論

針對行政院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本報告經上述之研析與探討後，最後提出如下結論：

- 一、 國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目的在於「應用」，建議將其列入立法目的。
- 二、 法人具有社會組織團體之屬性，建議參照相關立法體例刪除文字。
- 三、 為增加本中心董事會多元性及專業性，董事人數建議依行政法人建制原則增列之。
- 四、 為確保董事會公開、獨立之原則，允宜增訂各類董事之代表比例。
- 五、 建議第8條第2項及第17條第1項分項處理。

- 六、 董事及監事聘任資格，宜增訂「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以維董事會正常運作。
- 七、 本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允宜完整規範。
- 八、 本中心增置副董事長之必要性及依據尚未明確，建議刪除相關文字。
- 九、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前後不同職務似宜以「分號」區隔，以資明確。
- 十、 為達成組織績效目標，允宜建立公正、公開、客觀及符合性平之評鑑機制。
- 十一、 強化本中心外部之監督機制，決算報告允宜依決算法規定審計之。

伍、條文對照表

本草案共計 5 章 32 條，本報告經研析後，建議修正 10 條（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0 條及第 22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一條 為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研究、推廣及交流，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國家語言之保存、研究、推廣及交流，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發展及應用，特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行政院說明：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本報告說明： 政府為促進國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其推動目的應在於融入國民生活之應用，爰立法目的建議將應用納入。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無修正意見）	本中心之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家語言之普查、調查及出版。 二、國家語言語料、史料之蒐集、整合、研究及典藏。 三、國家語言拼音及書寫系統之研發。 四、國家語言語料數位應用之研發。 五、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辦理或受託辦理。 六、國家語言通譯人才資源之整合及應用。 七、國家語言推廣相關業務之協助執行。 八、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之研擬及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建置之受託辦理。 九、國內外語言研究發	（無修正意見）	一、本中心之業務範圍。 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七款，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為書寫系統及各國家語言之科技應用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鑑於本中心具專業之研究能量，且兼為資源之整合平台，應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供相關政府單位訂定標準或辦理後續規劃推動事宜，爰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 三、有鑒於語言專業及流失程度不一，本中心得辦理除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客家基本法明定之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以外之國家語言，例如臺灣手語等。另依原住民族語言

展之交流及合作。 十、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置目的之相關事項。		發展法第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另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客家委員會應訂定客語認證辦法，上開機關得委託本中心辦理各該語言能力認證之試務或其他工作，爰於第五款明定本中心辦理或受託辦理國家語言能力認證。 四、鑒於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言之復振與推廣已有專責機關推動，餘未於法令規定之國家語言推廣業務亦需專責單位協助執行，且為因應多元化社會環境，語言復振需跨語別及跨領域整合資源及分工推動，本中心應配合政府相關國家語言政策及推動策略，與其他專責機關合作，爰於第七款明定本中心協助執行國家語言推廣相關業務。 五、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八條第一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文化部應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建置國家語言資料庫，爰於第八款明定由本中心受託辦理。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u>法人</u>、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第二項明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本報告說明： 法人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賦予權利能力之社會組織體；顯然，組織團體包括法人。另檢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之立法體例，爰建議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法人」。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無修正意見)	一、為使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自主性，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章 組織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u>九</u> 人至 <u>十三</u> 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語言研究及發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對語言推廣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其他專業人士。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 <u>十一</u> 人至 <u>十五</u> 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文化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與語言研究及發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對語言推廣有重大貢獻之社會公正人士或其他專業人士。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解聘方式。 二、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優先推動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之特別保障措施，爰第一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應優先聘任與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研究及發展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第二項明定董事應兼顧固有族群代表性，及任一

前項董事應兼顧固有族群代表性，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董事應兼顧固有族群代表性，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性別之保障比例。 本報告說明： 依據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第三點規定：「…設董事會者，董事人數以十一人至十五人為原則…」；另檢視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爰建議參考修正第一項。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推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監事之人數、資格及其遴聘、解聘方式。第一款所稱「政府相關機關」，係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與國家語言相關之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 三、第三項明定監事任一性別之保障比例。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u>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 <u>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u>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並明定其他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本報告說明： 一、依據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

	止。	為止。」及經檢視監督機關同為文化部之行政法人相關法規，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九條：「董事、監事…，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建議第一項參考修正之。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等三類代表；為利項次分開，允宜就條文之類別，依法規條文簡明易懂之原則，予以分項呈現；爰建議分列兩項，其後段學者與專家社會人士部分等增訂為第三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u>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u>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達三次者，亦同。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第四項明定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明定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本報告說明：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六條第二項有關聘任董（理）事、監事之消極資格規定，其第五款為「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以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正常

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本中心當屆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規定或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運作；然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在其體力能負荷並能達成工作目標等條件下，自應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給予穩定就業的機會。是以，為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不宜只針對身心障礙者作限制，而是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時，不適宜被聘任為董事、監事較為妥適，爰建議第一項增訂第五款。 二、第三項第七款，僅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等規定均未納入，為完整將本條例利益迴避規定納入，爰建議修正第七款。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視需要得置副董事長一人或二人，由監督機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遴

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u>董事長及副董事長</u>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u>副董事長</u>代行職權；<u>副董事長</u>不能<u>代行</u>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u>董事長及副董事長</u>之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之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聘、解聘、補聘方式，及授權由監督機關訂定相關辦法。 二、第三項明定董事長之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方式。 三、第四項明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本報告說明： 依據行政法人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另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第三點亦僅規定代表人（董事長）之選（解）任規範。本草案依規定置董事長一人，惟置副董事長於法無據，且第二項後段已明定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另本草案立法說明亦未做增置之詳實敘明，故參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十一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十條，爰建議刪除副董事長及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方針及重要計畫之審議。 三、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執行長之任免。	（無修正意見）	董事會之職權。

八、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八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無修正意見)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 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行政院說明： 監事會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本報告說明： 本條監事職權，係比照行政法人法第十一條規定，尚無不妥。惟第二項前段監事單獨行使職權，與後段常務監事應代表列席董事會，並無必然關聯，允宜以「分號」呈現，方為表示停頓標點符號的多重複句，非併列關係，爰建議修正為以分號表示為宜。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常務監事因故無法列席董事會會議時，得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	(無修正意見)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之方式。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事、執行長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形成濫用私人之現象。 二、第二項明定有關利益迴避事項，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事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違反者，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中心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及授權由監督機關核定專任者之報酬，兼任者為無給職。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及監事均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中心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長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語言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本中心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	第十七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u>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中心業務，並應列席董事會會議。</u>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九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所置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長每年應舉行諮詢會議，邀請語言相關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法人與機構之代表，就本中心發展與業務等相關事項，提供諮詢意見；諮詢會議之過程應全程公開。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中心執行長聘任方式、準用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二、為就本中心發展及業務等相關事項徵詢意見，爰第三項明定執行長得舉行諮詢會議。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明定執行長之聘任與解聘，並依授權執行業務之問題，宜依不同內容分項呈現；爰建議分列兩項，其後段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增訂為第二項。原第二項及第三項依序遞移。
第十八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無修正意見)	一、為利本中心與新進人員之法律關係，符合其建制之目的，爰第一項明定其進用之人員依其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避免循私，爰於第二項明定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範，爰於第三項明定其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十九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或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無修正意見)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業務、人事、財產、自有不動產與無形資產之處分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應定期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 <u>前項績效評鑑成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u>	行政院說明： 一、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與客觀性，爰

之。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u>第一項績效評鑑成員資格條件與遴選程序、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u> 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六、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七、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八、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九、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十、其他有關事項。 <u>監督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績效評鑑，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核。</u>	於第一項明定績效評鑑成員組成。 二、第一項所稱「有關機關」，係指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列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等與國家語言相關之機關。 三、第二項明定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四、第三項明定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本報告說明： 一、有關行政法人之績效評鑑，除可評核其營運、效能及目標達成等情形，提供作為監督機關經由評鑑機制對行政法人營運之指導，並作為經費核撥參據，裨益確保其公共任務具有效能，適切實施與達成。為求法律明確性之原則，允宜明文規定「定期」辦理績效評鑑。 二、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與客觀性，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明定評鑑成員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爰增訂第二項。 三、績效評鑑委員之遴選宜建立在公開、客觀之遴選
---	---	--

		標準，爰建議於原第二項授權辦法中增加委員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之規定，並移列為第三項。 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五、為落實績效執行及評鑑更為有效，允宜實地查核，爰建議增訂第五項。
第二十一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無修正意見)	一、為利本中心長遠、穩定之發展，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因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業務計畫及其預算，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應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第二項明定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 本報告說明： 依決算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係針對行政機關，未必適用於行政法人。但依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本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

		理，並受審計監督，若依第二項前段文字，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而已，顯然審計機關之監督強度似仍有不足。為強化審計機關之監督，第二項允宜明定審計機關應依決算法規定審計之。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第二項明定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三、第三項明定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設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無修正意見)	考量本中心設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爰予明定。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無修正意見)	一、為本中心長遠發展及妥善保存我國國家語言資產，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設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考量本中心設立後，有辦理國家語言語料、史料蒐集、典藏，及受託辦理國家語言資料庫營運管

本中心設立後，因辦理國家語言語料、史料蒐集、典藏，及受託辦理國家語言資料庫營運管理所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以外之公有財產者，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理之業務需求，爰於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設立後因上開業務需求，所需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四、為因應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採捐贈方式使用公有財產，爰於第四項規定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之適用。 五、第五項定明本中心設立後，再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亦為公有財產。 六、第六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七、第七項定明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八、第八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九、第九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於不需使用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政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明定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本中心除接受政府機關

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核撥經費外，亦有自主財源，爰第三項明定本中心就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無修正意見)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為避免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明定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無修正意見)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明定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 二、第二項明定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無修正意見)	章名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	(無修正意見)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

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明定得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無修正意見)	一、第一項明定本中心之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明定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無修正意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參考文獻

1. 文化部，行政院通過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設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專業組織 強化國家語言研究與保存，新聞稿，2023 年 4 月 27 日，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153038.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2 日）。
2.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 政府提案第 10034696 號，2023 年 5 月 3 日。
3. 行政院 2022 年 4 月 27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0753 號函。
4. 周明慧，教育部 2023「世界母語日」活動起跑 教廣麥波電寶體驗母語錄音驗母語錄音，2023 年 2 月 10 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https://www.ner.gov.tw/news/63e71abc324c940008501e48>（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5. 吳惟裕，行政法人相關審計問題之探討—以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為例，政府審計季刊，第 27 卷第 1 期，2006 年 10 月，頁 57-63。
6. 陳芊妤，瀕危的語言與文化—淺談母語教育的重要性，
<https://medium.com/>（最後瀏覽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7. 謝國平，語言學概論（第 4 版），三民書局，2022 年 6 月。

附錄一：「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翁組長栢萱

紀錄：盧延根、李雅村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黃教授錦堂

二、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朱副司長珪瑩

人文及出版司 蔡科員佳凌

三、本局出席人員

趙副研究員俊祥

王副研究員幼萍

陳助理研究員建權

發言要點：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與公共事務研究所黃教授錦堂：

一、 評估報告（初稿）所提建議均表同意。

二、 設置國家語言中心應先討論任務、業務職掌，才能決定組織之方式（含是否採行政法人，以及採行政法人模式則其下之董事會、審計監督等等）與其他配置，整體要合於民主正當性之監督。

三、 就國家語言政策，還是要精確界定：

（一）各族群語言在國家語言體系應是同等重要，應思考如何兼顧族群

融合、尊榮、榮耀等務實與系統性的實際溝通與使用？並思考如何務實分配資源？

(二) 文化部與客委會、原民會、國發會，應如何精確分工分權，而又能有一個整體性？

(三) 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辦理或受託辦理，應考慮避免與民爭利的問題。

(四) 國家語言推廣相關業務之協助執行。文化部是否為次要角色，教育部及其他部會角色如何分工應釐清。

(五) 國家語言語料數位應用研發，應結合數位發展部之資源，俾利發揮綜效。

(六) 國家語言資料庫與通譯人才資源之整合及應用等，這是指這兩大項之間，或各大項之下諸多子項目之間，又，何謂整合與應用？

(七)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之交流及合作，為何監督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亦有必要補充立法說明？

四、 本草案第3條，有關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在說明欄，宜兼顧抽象又具體的原則，適度界定本行政法人之精確業務，以避免與其他部會如客委會、原民會、國發會（就雙語政策）或甚至以上所屬三級機構或行政法人或委外者重疊，另外，也應儘量避免與民爭利，尤其就語言證照之考試與核發，蓋這方面私部門若能做得好，則有可能建立國際認可之執照市場。

五、 如何設計一個機制，讓各界能夠知道這幾個相關機關之間之整體執行情形。

參採情形：

一、 第一點意見，同意本報告所提各項建議。

二、 第二點意見，照錄供參。本中心作為國家語言研究及發展之專責單位，其主要任務為執行國家語言語料及史料的蒐集、調查、研究、

典藏、語料數位應用、推廣等業務，其具高度專業性及公共性，爰規劃以行政法人設立，符合《行政法人法》第 2 條規定「具有專業需求」之要件；本中心相關董事會、審計監督等係依據《行政法人法》規定，進行立法、行政及審計監督，確保國家語言蒐集、調查、保存與應用的成效，奠定本中心成為專業國家語言研究機構基礎。

三、 第三點意見，照錄供參。針對國家語言政策精確界定問題，經轉請法案主管機關文化部回應如下：

（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爰符合國家語言定義之各族群語言在國家語言體系中同等重要。同法規定，對於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另根據文化部 2020 年辦理「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調查」數據顯示，除華語外之各國家語言，如臺灣臺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平埔族群語言、馬祖語、臺灣手語皆面臨不同程度的傳承危機。再者，就前述之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文化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教育部共同研提「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核定。該方案由原民會、客委會持續主責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臺灣客語之業務，文化部主責臺灣臺語、馬祖語及臺灣手語之語言復振業務，教育部則推動整體國家語言之教育相關業務，以 5 年 321 億規模依各部會執掌分工投入經費人力等資源，以系統性長期推動相關措施。另文化部考量各語言保存狀況及需求不同，亦依據「臺灣臺語」及「馬祖語」、「臺灣手語」的實際使用人口比例等現況，分別務實規劃相關推動措施及計畫，並合理投入相應資源。

（二）國家語言之推動、發展涉及跨部會事務，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及第 3 條明定國家語言發展法之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及協調方式。另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客家基本法》、《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原住民族語

言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主管機關為客家委員會，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且文化部作為國家語言主管機關，亦主責統整及協調各國家語言業務，爰已具有兼具整體性及明確之分工機制。

(三)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1 條及《客家基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應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能力認證業務。另依《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也明定教育主管機關主責未於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並於立法說明第 6 點敘明，上開業務得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之專責單位成立後，移由文化單位統籌辦理。承上，本中心得辦理未於相關法令規定或保障之國家語言能力認證業務，另原民會及客委會得委託本中心辦理各該語言能力認證試務或其他工作，爰於本中心業務範圍明定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之辦理或受託辦理（本草案第 3 條條文說明）。鑒於多數國家語言面臨嚴重流失，為復振國家語言，鼓勵國人參與語言能力認證，上開法令明定相關機關得辦理國家語言能力認證，各機關目前係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採取無收費或酌收報名行政作業費，並無營利情形。另除政府單位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亦有舉辦全民臺語認證，採使用者付費，並未有政府壟斷考取證照情事，爰該中心未來持續辦理認證業務，亦歡迎民間單位投入辦理認證事宜，增進國家語言使用機會，應無與民爭利之虞。

(四) 鑒於原住民族語言及客語之復振與推廣由原民會及客委會推動，經政府認定且未於相關法令保障之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如臺灣臺語、馬祖語、臺灣手語之復振與推廣亦透過「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由文化部主責推動，各專責機關仍擔任各語言推廣業務之主要角色。另文化部將本於主管機關權責，視需要依《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2 條規定，提報行政院協調，並擔任行政院國

家語言推動會報幕僚單位，視需要召開會報檢視方案執行進度，應屬於語言推廣主要角色。另因應多元化社會環境，語言復振需跨語別及跨領域整合資源及分工推動，爰於本中心業務範圍明定國家語言推廣相關業務之協助執行，係期本中心應配合政府相關國家語言政策及推動策略，協助原民會、客委會、教育部及文化部推廣業務，擔任輔助角色（本草案第3條條文說明）。

（五）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7款，明定國家語言發展之科技應用與研發之規劃、推動、監督事項為科技主管機關之權責。鑑於本中心具有專業研究能量，且為資源整合平臺，應提供相關研發成果供相關政府單位訂定標準或規劃推動事宜，爰於本中心業務範圍明定語言語料數位應用研發，未來亦將與科技主管機關，如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合作推動，發揮綜效（本草案第3條條文說明）。

（六）依本草案第3條條文，通譯人才資源之整合及應用係載明於第6款；國家語言資料庫整合建置之受託辦理係載明於第8款，各項業務(兩大項)各自進行整合及應用，惟各項業務(各大項之下諸多子項目)之間，亦可因本中心資源共通共享，亦能相互整合與應用。整合及應用係指因各語別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或資料庫等，目前分別由原民會及客委會(或相關法人)建置維運，未來本中心宜推動相關資源之整合及應用；另本中心業務規劃應納入跨語別、跨專業領域之整合及多方面應用業務，俾利活化國家語言。

（七）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文化部為中央主管機關，有鑑於語言多樣性係聯合國、全球關注重要議題，臺灣語言資產多元豐富，本中心可透過辦理國際座談會、研討會及語言沙龍等，推動專業研究人員與國內外專家學者及組織進行交流與經驗分享，俾與國際語言發展趨勢接軌，以提升本中心之研究能量，因交流內容仍是以國家語言為主，文化部為國家語言主管機關，爰為監督機關，如有需與相關機關協調事務，文化部將協助辦理。

- 四、 第四點意見，照錄供參。針對本草案第 3 條，有關本中心之業務範圍，文化部回應尊重委員建議意見。有關語言證照之考試與核發，係考量民間尚無具備辦理此業務之能量與市場機制，爰由政府機關辦理國家語言能力認證，係為持續提供、鼓勵國人參與語言能力認證，以復振國家語言，文化部對於民間單位投入辦理國家語言認證業務持正面態度，未來如有建立國際認可之執照市場之機會，文化部亦將協助及支持，俾公私協力共同促進國家語言使用與傳承，提升國家語言活力。
- 五、 第五點意見，照錄供參。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文化部將定期提出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及辦理國家語言發展會議，國家語言發展報告內容含括各機關國家語言政策執行成果，另國家語言發展會議討論議題亦含括國家語言發展情形及各機關復振措施，上開報告及會議皆對外公開，各界可藉此瞭解相關機關之整體執行情形。

文化部朱副司長珏瑩：

- 一、 有關本草案第 1 條，國家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目的在於「應用」，建議將其列入立法目的。本條文係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特制定本法」擬具，「發展」一詞意涵應可含括「應用」，爰建請保留行政院版條文內容。
- 二、 本草案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建議參照相關立法體例予以刪除「法人」。考量本中心未來可能接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捐贈，爰增加「法人」。若團體包括法人，上開基金會可視為團體，本部尊重法制局建議。
- 三、 本草案第 6 條第 1 項董事人數建議依行政法人建制原則增列之。考量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客家委員會為各該國家語言主管機關，教育部為國家語言教育主管機關，應為當然董事，並為考量董事之族群代表性及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尊重法制局建議。

- 四、 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為維持董事會穩定性，建議董事、監事期滿續聘之比例規定。本條文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係參考《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擬具，考量維持董事會之穩定性調整為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部尊重法制局建議。
- 五、 本草案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建議分項處理。有關第 8 條第 2 項分項建議，本部係參考其他現有九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擬具，類似條文均無分項，惟此分項建議，本部尊重法制局專業意見。
- 六、 本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增訂第 5 款董事及監事聘任資格，建議增訂「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之規定，以維董事會正常運作。有關董監事消極聘任資格，本部建議保留行政院版條文，不予增訂，考量如下：
- (一) 身心障礙並非疾病，增訂後如不包含因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是否屬法制局制定本款之旨，宜先釐清。
 - (二) 如係增訂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者，因與目前行政法人法之規範亦不一致，且現行規範是否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可能性，建議經通盤考量後，先調整後行政法人法，再予以修正個別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
 - (三) 另參考近期通過之文化內容策進院(2019 年)、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2019 年)、國家太空中心(2022 年)、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2022 年)等條例，皆已無此項條款。
- 七、 本草案第 9 條第 3 項，本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允宜完整規範。本中心董（監）事利益迴避之規定，允宜完整規範。有關解聘情事第 7 款，本部係參考 2022 年度通過之國家太空中心、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皆明列利益迴避規定條款，惟為完整本條例相關規定，本部尊重法制局專業意見。
- 八、 本草案第 10 條，考量本中心將作為整合平臺，合併整合各國家語

言相關業務，基於國家語言語別衡平性，建議增加副董事長職位，以顯本中心並重多語發展，爰建請保留行政院版條文。

- 九、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前後不同職務似宜以「分號」區隔，以資明確。條款係參考其他現有 9 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擬具，其中僅《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條例》採分項敘述，餘八個行政法人皆無分項，惟此項建議，本部尊重法制局專業意見。
- 十、本草案第 20 條，為達成組織績效目標，允宜建立公正、公開、客觀及符合性平之評鑑機制。有關草案第 20 條之評鑑規定，本部係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16 條擬具，並經參考現有 9 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皆無定期辦理之規定，爰建請保留行政院版條文。有關增訂實地查核，本部尊重法制局專業意見。
- 十一、本草案第 22 條第 2 項，強化本中心外部之監督機制，決算報告允宜依決算法規定審計之。本條文係依據《行政法人法》第 19 條擬具，另參考現有 9 個行政法人設置條例擬具，類似條文內容皆為「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爰建請保留行政院版條文。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依《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有關「發展」一詞的解釋：開展、進步；而「應用」則解釋為：切合實用。顯然，兩個詞彙存在一定之差異性。因為「發展」有持續開展、精進與進步之意涵，並未確定其最後目的；而「應用」則必須能夠切合現況，並實際運用於生活情境中。故國家語言之保存、研究、推廣及交流，促進語言文化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其最終目的應係在於能融入國民生活中之應用；主管機關—文化部新聞稿也指出，期盼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立後，能透過系統化蒐集、調查及研究，建立國家語言知識體系、強化語料數位應用研發，以提升各語言的使用活力；另查本草案第 3 條條文，有關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業務範圍，

其第 4 款、第 6 款均提到國家語言之「應用」，故本草案之立法目的允宜將「應用」納入條文，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 二、 第二、三、四、五、七、九及第十點意見，尊重本局意見。
- 三、 第六點意見，基於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本報告亦有思考在其體力尚能負荷並能達成工作目標等條件之下，自應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給予穩定就業的機會。然而，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範，實不宜對身心障礙人士作限制，但如經公立醫院證明確認因疾病而致不能執行職務時始予限制，並依此作為不得被聘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條款較為妥適，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 四、 第八點意見，基於國家語言語別的衡平性，該部表示係因該中心將作為整合各國家語言相關業務平臺，建議增加副董事長職位。經查《行政法人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 1 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另《行政法人建制原則》第 3 點亦僅規定代表人（董事長）之選（解）任規範；故本草案得依規定置董事長 1 人，惟增置副董事長之必要性則有待商榷；且目前行政法人尚無另置副董事長之立法體例，就以該部主管《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其表演藝術亦是包羅萬象，依《大英百科全書》將表演藝術分為音樂、舞蹈及戲劇等三類。但實際細項更應包括：話劇、舞臺劇、歌劇、芭蕾舞劇、魔術、雜技、扮裝（Cosplay）、童話趣味劇、音樂劇及其他表演種類均屬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亦尚無置有副董事長之職位。故參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11 條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10 條等行政法人之立法體例，刪除副董事長及相關文字，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 五、 第十一點意見，依《審計法》第 1 條規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本法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2 條規定，審計職權有：
1.監督預算之執行；2.核定收支命令；3.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5.考核財務效能；

6.核定財務責任；7.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但行政法人是一種新型組織，已非屬政府或其所屬機關為適應對象，非為《審計法》第1條所規定之審計對象。故有本草案第22條及第26條為依據，行政法人方得為審計權之行使對象。另外，經查《決算法》第26條、第26條之1、第2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係針對行政機關為適用對象，未必適用於行政法人。但依《行政法人法》第35條第1項及本草案第26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若依本草案第22條第2項前段文字，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而已，顯然審計機關之監督強度似仍有不足。為強化審計機關之監督，第2項允宜明定審計機關應依《決算法》規定審計之。爰建議本草案22條第2項修正為：「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應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趙副研究員俊祥：

- 一、 本草案第4條報告建議第1項第2款刪除「法人」，其條文對照表說明欄謂：法人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賦予權利能力之社會組織體；顯然，組織團體包括法人。另檢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之立法體例，爰建議第1項第2款參考修正之。建議文字再修飾增列「並刪除之」，以資明確。
- 二、 本草案第8條報告條文對照表說明欄指出：依據行政法人法第6條第1項規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及檢視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爰建議第1項參考修正之。然而，內文卻是引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9條：「董事、監事…，期

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條文對照表說明欄僅《行政法人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及檢視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後段故允宜參照前開體例修正。前後文兩者有不一致處，建議應予統合。

- 三、 本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第 7 款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本文，有確實證據。」報告認為僅規定第 15 條第 1 項，本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等規定均未納入，為完整將本條例利益迴避規定納入，爰建議修正第 7 款為：「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規定」。建議為求真正之明確完整，宜將所有條項納入，修正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等利益迴避規定」。

參採情形：

- 一、 第一點、第二點意見均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內容。
- 二、 第三點意見，所提為求真正之明確完整，宜將所有利益迴避規定之條項納入；由於法規時有修正變更，因此以概括性將「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規定」規範，對於本法規未來增訂利益迴避之規定，應有減少再修正此條項之必要，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王副研究員幼萍：

- 一、 頁 19，撰稿人建議修正第 4 條，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刪除「法人」捐贈，其理由為法人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賦予權利能力之社會組織體；顯然，組織團體包括法人。由於《民法》第 26 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法人又分為公法人及私法人，公法人如國家、各級地方自治團體、農田水利會、行政法人等。私法人依設立的基礎區分為社團法人（以社員結合為主如公會、商會）及財團法

人（以獨立財產為主如私立學校、基金會）。又依目的事業為標準區分為公益法人（雖以特定公益為目的，但由私人設立而不具有公權力，一般為財團法人性質）及營利法人（以組成員利益為主，如公司）。又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機關：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依此，機關並未包含法人。另「團體」之定義法律上並無規定，僅能依《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觀之，亦未包含法人。

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7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為調查未依本條例取得營業執照或登記證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行業務、觀光遊樂業務、旅館業務或民宿之事實，得請求有關機關、法人、團體及當事人，提供必要文件、單據及相關資料；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執行檢查，並得公告檢查結果。」即有區分機關、法人、團體。又依《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亦有區分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另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其接受捐助之對象亦包含私人、法人或團體。

三、綜上論述，撰稿人指稱法人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賦予權力能力之社會組織體；顯然，組織團體包括法人。因此，建議修正第 4 條，刪除「法人」捐贈。前揭論述恐使得有意捐贈予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對象受到限制，請再斟酌。

參採情形：

法人指自然人以外，由法律賦予權利能力之社會組織體；依《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對「組織」的解釋，有構成之意，其相反詞是「個

人」。指一群人為達成特定目標，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例如：「政府組織」、「議會組織」。顯然，組織團體包括法人。另經檢視行政法人設置條例之相關法規均未將法人納入條文，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經費來源之規定：「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之立法體例並刪除之；另經查已申設完成之行政法人，目前實際運作尚符需求，亦無窒礙難行問題，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陳助理研究員建議：

- 一、 本報告頁 6-7，有關本草案第 1 條立法目的，撰稿者建議將「應用」納入國家語言研究發展推動之目的，經本查草案第 3 條第 4 款、第 6 款，均提到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之業務範圍，包含國家語言之「應用」，故將「應用」納入第 1 條之立法目的，不僅妥適且使該規定更臻完備，對該建議敬表贊同。
- 二、 本報告頁 8，有關本草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二分之一。」本報告認為，本草案規定本中心董事、監事期滿續聘人數近總人數之半，「似嫌偏高」。而建議修正為「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該建議修正後之續聘人數反而更高，前後論述似有矛盾之處，建請釐清說明或修正報告內容，敬請參酌。
- 三、 本報告頁 11，本草案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條文內容係分別規範監事與常務監事之職權。經查非並列關係之多重複句，第一層前後兩部分之間使用分號。第 13 條第 2 項，於「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後使用分號，而「監事單獨行使職權」應非多重複句，與分號使用規則不符，使用分號是否妥適，仍請再酌。
- 四、 本報告頁 6，註 8 瀏覽網頁之網址格式，與其他註腳格式不同，且無法連結，經查該引用內容，在文化部全球資訊網亦有相關新聞連

結，建議修正為：

「https://www.moc.gov.tw/information_250_153038.html」，以統一網址格式。另頁 4 註腳 2，建議加上日期 2023 年 2 月 11 日，敬請參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意見，贊同本報告將「應用」納入第 1 條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點意見已參採，並修正本報告內容。
- 三、第三點意見，依教育部《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分號之說明：用於分開複句中平列的句子。也就是指用於存在一定關係的兩個分句之間的符號，此一關係包括並列、轉折、承接與因果關係。亦即兩個獨立的句子，但其表達的意思卻是彼此密切相關連，其中有單重複句的分句間或單句中存在並列關係時，就宜以分號做為表示，爰維持本報告內容。
- 四、本報告註 8 瀏覽網頁之網址格式，係由行政院網頁搜尋與擷取尚無疑義，而文化部全球資訊網（網址較短）也有公布相同內容，故予以採用修正本報告內容。另頁 4 註 2，經檢視業已加註日期。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二：文化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2019年 8月 28日			
· 填表人姓名：金康嵐 職稱：科員 電話：02-85126445 e-mail：klchin@moc.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會議日期：108年8月28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姜貞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副教授 身分：符合本表填表說明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法案草案）：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 （人才資料庫網址：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貳、主管機關	文化部	主辦機關	文化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問題描述	本部所制定之「國家語言發展法」業於108年1月9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800003831號公布施行。其目的乃係透過立法方式，進一步保障臺灣「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得以傳承、復振及發展。 惟語言長期缺乏核心整合單位，相關研究及發展成果難以累積，再加上語言研究與發展涉及語言學、統計學、資訊工程、科技應用等多門學術領域，具有高度專業性，以政府現有之人力及編制，難以招募語言相關專業人才，實有推行之困境。
	4-1-2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 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下稱語發中心)業務範圍包含各國家語言之研究與發展，惟查客家基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客語研究發展、認證與推廣，並建立完善客語資料庫等，積極鼓勵客語復育傳承及人才培育；…」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27條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基金會」。 2. 語發中心設立年度，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預算執行時可能會面臨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 3. 語發中心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可能會受相關法令(預算法、國有財產法、都市計畫法等)之限制。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 考量行政法人制度較具彈性，可全面進用專業研究人員，且因受政府高密度監督，並提供政府制定政策之參據，爰語發中心擬以行政法人型態設立。 2. 為避免疊床架屋，業與客家委員會協商修訂客家基本法(下稱客基法)第11條規定；另有鑒於原住民族語係屬南島語系，與其他本土語言有所區隔，故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將獨立運作，惟語發中心將加強與該基金會之合作，形成策略聯盟。 3. 為避免抵觸相關法令規定，以利後續本中心之設置與運作，爰立法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以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相關規定之限制。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確保語發中心能進行長期性、系統性、整體性之語言調查研究及發展，並為政府提供決策參考，期經由訂定本設置條例，使中心組織法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制化，以保障國家語言之永續發展。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1. 語發中心之組織型態為行政法人，須行政院人事總處協助。 2. 語發中心經費來源包含監督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支應，需行政院主計總處給予合理額度，優先編列。 3. 鑒於語發中心將納入客語相關業務，除請客家委員會配合本設置條例修正客基法第十一條外，中心之經費來源將由本部及客委會共同捐(補)助。 4. 語發中心業務範圍涉及各國家語言之研究與發展，並涉及書寫系統及語料數位科技應用之研發業務，爰需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及科技部之協力參與。 5. 語發中心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物之捐贈設置事宜，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協助。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1. <u>豐沛研發能量，落實智庫功能：</u> 語發中心具專業之研究能力，將執行長期性、系統性、整體性及基礎性之語言調查研究，並累積調查數據及研究成果，以描繪全面性之臺灣語言使用輪廓，俾提供各相關部會作為制定決策或訂定標準化之參考，以落實語發中心作為政府智庫之角色。 2. <u>建立知識體系，形塑語言認</u>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u>同</u> 語發中心所建置之國家語言資料庫所記錄的不僅僅是語言文法系統，更將包含語言蘊含之文化與地方知識。中心將從歷史、地理、社會、文化等面向，執行具深度之系統化探究，俾建立臺灣語言知識體系，同時讓民眾更了解語言背後所刻劃之社會文化脈絡，藉以協助形塑語言認同。 3. <u>發揮創新效能，帶動產業發展：</u> 利用語發中心之語料庫與研究能量，統一相關技術標準及著作權授權格式，並與相關部會合作建置相關應用系統，藉以帶動相關語言輸入、文法校正或是 AI 語音之產業發展，進一步打入相關產業生產鏈，創造語言多樣性之生活環境。	
--	---	--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各相關機關(構)：除客委會、原民會外，教育部、科技部等單位皆依職權推動國家語言相關事務，本部除將盤點有哪些業務可移交由中心執行辦理外，亦將研商相關預算編列事宜。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因本設置條例為行政組織法，而非行政作用法，爰經洽詢行政院人事總處，草案無須辦理公告周知等事項。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 於108年6月17日召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組織研商會議，邀集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等相關單位，並於會議中決議，國家語言發展中心之組織型態朝行政法人方向規劃，並納入客語相關業務。 2. 108年8月12日召開「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規劃機關研商會議」，針對本設置條例第三條業務範圍進行跨機關協商，並依會議決議修正條例內容。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語發中心預算來源之一為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亦即語發中心將由政府編列預算予以支持；另有落實本條例草案法制所需之政府行政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語發中心作為具備專業研究能力之政府智庫，將提供具公權力之政府機關在訂定標準或制定政策之參據，同時強化政府、民間及其他中介組織間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力量，以達成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之復振、傳承及發展。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設置條例係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各項法定事項為目的，尤其助益於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之多元文化綱領，並可積極促進憲法保障人民「語言權」及「文化發展」之實現。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響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設置條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7 條保障少數群體之語言、文化及信仰之規範要旨，並為前開公約第 23 號一般性意見所要求「締約國有責任確保這種權利的存在和行使，使其不致受到否定和違反」之國家積極性作為。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5 條揭示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且該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亦指出需特別保護之個人與群體，締約國之義務包括積極性及消極性義務，以文化權為例，國家除了不應不當的干預或限制人民參與文化生活或進行文化表現，更應在個人文化權無法實現或受阻礙時，採取步驟協助其實現或協助其排除障礙。爰本設置條例內容符合前揭經社文公約之規範要求。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本條例草案立法目的係提供「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立之法源依據，以及規範該院之組織、業務及監督、人事、會計及財務，並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且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 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

	認同不同而有差異，爰無需建立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本設置條例已針對語發中心董事、監事明定一定性別保障比例，未來並將進行董監事及組織人力之性別統計分析，及制定追蹤改善機制，以確保其性別比例是均衡。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 (1)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

		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11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在其相關條文，已設置董、監事與績效考評委員之任一性別各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符合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性別比例目標。除了本設置要點內的性別三分之一比例條文之外，另外建議，未來語發中心聘用各級相關人士時，能持續推動專業人才性別平等相關的選用，促使其參與國家語言發展的公共事務，深化國家語言專才的性別平等文化。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4 月 26 日 至 111 年 4 月 2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蔡瓊姿 職稱：國立臺北大學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專長領域：性別與休閒，文化比較研究，性別與全球化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能符合我國性別主流化及 MDG 等性別政策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大致符合相關 CEDAW 條文方面 第 13 條 0 項 c 款 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大致符合相關 CEDAW 一般性建議： 第 3 號第 2 段有關教育和宣傳活動，促使各締約國有效採用教育及大眾資訊宣傳方案，藉以消除妨礙女性在社會上平等原則的偏見與現行習俗。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蔡瓊姿